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8号

关于广东红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7.06万吨船舶配件、1.4万吨铁塔件 和1.54万吨钢质人防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红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红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06万吨船舶配件、1.4万吨铁塔件和1.54万吨钢质人防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红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06万吨船舶配

件、1.4 万吨铁塔件和 1.54 万吨钢质人防门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 B 区，项目占地面积 63112.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07.6 平方米，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3#宿舍、4#宿舍。项目拟外购钢板、钢管，经机加工、热镀锌、钝化、喷粉等工序生产相应产品，其中热镀锌工序无锌花要求，不涉及铅的投加，生产规模为年产 7.06 万吨船舶配件、1.4 万吨铁塔件和 1.54 万吨钢质人防门。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合适，评价工作等级、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

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锌含量不小于 99.995%，铅含量不大于 0.003%的锌锭为原材料，锌锭应符合《锌锭》（GB/T470-2008）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漂洗槽脱脂废水、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二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冷却槽更换废水、酸雾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和氩弧焊机冷却废水，其中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一级清洗工序，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总镍、总铬不得检出）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1375.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7560 吨/年。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热镀锌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镀锌烟尘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不得检出); 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装工序中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中重点区域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较严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

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73 吨/年、氮氧化物≤0.94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